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將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331.4百萬元減少約30%至40%。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或確認，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時應謹慎行事並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8月公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告乃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而作出。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

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將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331.4百萬元減少約30%至4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玻璃平均售價下降及若干主要原材料(包括純鹼及燃油等)的價格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分別大幅增漲，進而令該期間銷售成本增加；及
- (ii)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純利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大幅增加70.9%，乃主要由於於部分政府授予的補貼減少前光伏部件下游產品的需求尤為強勁及若干主要原材料(包括電力及天然氣)價格大幅下跌所致，而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再從中獲益。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或確認，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發表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時應謹慎行事並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8月公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2017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先生、李士龍先生及吳其鴻先生。